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0.135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任一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對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